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0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确定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股票53,486,829股,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26,34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人民币累计投入119,649.92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2)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57.16万元(含2020年度置换自有资金投入16,591.8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21,465.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分别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监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相符,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会同中信银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监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相符,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变更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846.34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项目	90.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DaaS一体化平台项目	22,298.58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64.8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2,148.02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智能办公项目	427.4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954.10
合计			26,929.90

注1: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增加投入资金74,444.5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119,649.9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98,184.6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9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借款期)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管理层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准。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1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会计准则,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业务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立,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并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李天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诚信记录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独立性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六)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七)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八)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九)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一)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二)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三)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四)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五)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六)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七)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八)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十九)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一)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二)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三)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四)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五)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六)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七)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八)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十九)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一)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二)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三)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四)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五)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六)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七)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八)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十九)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十)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十一)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十二)审计费用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32名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经